# 2024年承包土地的合同书 土地承包合同书(模板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4-26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一**

发包方：xx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西至：\_\_\_\_\_\_\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xx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厂

乙方：\_\_\_\_\_\_\_\_\_\_\_车间

合同期限：\_\_\_\_\_\_\_\_\_\_\_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的林地/荒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终止。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给付全部承包款

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可以流转，但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三**

四、承包价格：

本

合同

共有林地 亩，废弃宅基地及荒地 亩，合同期限内每年每亩按500斤小麦标准并参照当年的市场平均价格折合人民币作为土地承包价格。

五、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以现金结算方式一次交清全年承包款，超过 日不交承包款的视为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甲方保证本合同所转让的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如出现前述问题的所有事宜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林地的所有树木如果乙方需要使用，甲方负责协调，经林业部门批准，以树木的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给甲方，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国家对现有林地的八年补助金归甲方所有，废弃宅基地上的树木大的成材的由甲方原户主自行处理，不成材的包括荒地集体栽的树木按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赔偿后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的树木及新栽的树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种子、粮食直补、综合补贴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涉及的土地上现有的坟墓乙方如需规划占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因规划占用的坟墓由乙方按照国家赔偿标准一次补偿迁移费用。

九、乙方需要用工时，同等条件下，本组村民可优先用工，但是村民不得以高出市场价格提出无理要求，并服从乙方的管理，否则，乙方有权辞退并使用外工，村民不得以堵路、断水、断电等强制手段，迫使乙方使用本村村民所提供的原料、人工，如出现前述问题，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因甲方村民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和补偿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费用。

(二)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并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四)不得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该土地再次流转或转包。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按合同约定使用转让的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等相应权利。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为方便管理，乙方有权对四周上山小路进行封堵规划，村民不得破坏，甲方有义务协调及配合。

(四)乙方使用的水、电等设施，甲方应以村委会名义负责协调配合办理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对实际产生的使用计量乙方按甲方村民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费用。

(五)按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与国家签订的合同到期时，如甲方承包权延续，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若合同期满甲方不再让乙方承包或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该承包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进行资产清算，清算后的资产归乙方所有，不宜拆除或甲方需要使用的应折价给予乙方补偿。

十二、合同的转包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二)转包时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转包合同，但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因此而产生的土地赔偿费归甲方，附属物赔偿费及其它赔偿费用归乙方。

(四)如甲方重复发包流转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对产生的损失互不负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所订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在本合同之前有关涉及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以此合同为准。

十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报送镇政府主管部门两份。

甲方： 代表人

村民代表(签字按手印)：

乙方： 代表人

签证单位(盖章) 签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为发展我县的水果生产，乙方在镇村组承包甲方土地进行业生产，地名、面积亩(具体面积、地点见附表)。

二、承包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及果树。

三、承包期限

从20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4月1日止共x年。

四、承包交付时间及方式

实行先交承包费后使用承包土地的原则。双方商定：第一、土地租金每亩为800元/亩(每年4月1日前交租金)。第二、承包完第一年以后第二年起每亩升30元/亩。(第一年800元，第二年830元，第三年860元，照此累计)。

五、如果遇到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费归乙方所有。

六、为方便生产，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修建电灌站、工房道路、围墙、排洪沟等，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所有投入均归乙方所有。

七、承包期间乙方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村民。

八、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信守合约，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违约，否则将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按每亩赔偿1000元计算。

九、乙方所建房子、电灌站、道路、水井、水池、围墙、排洪沟等，到期后，如果甲方不需要留用的，乙方一定要还原耕作面积为了保障复耕，承包满五年，第六年4月1日乙方交复耕押金壹万元，到各组组长妥善保管，承包满十年，第十一年4月1日，再交复耕押金贰万，耕作面积还原后，组长把押金退还乙方。

十、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转让，不得种树，不得挖鱼塘。

十一、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生效，以后所签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五**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 若有诚信，可续保，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 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 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 、保养、平整好每块 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方：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土地的经济价值，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研究决定，甲方将一处土地有偿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范围：乙方承包的土地位于 处，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面积为 亩。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一）乙方每年每亩向甲方交纳承包金 元，总承包金为 元（大写： ）。

（二）承包金交付方式：

四、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该土地界限、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1

（二）该处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有关合法权益。

（三）乙方只准在承包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等，不准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另行发包。

（四）甲方有按时收取承包金的权利，乙方有义务按时交纳承包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五）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的一切生产经营投资均由乙方本人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七）在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的补偿金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不准在承包范围内进行破坏性生产经营，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准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发包的土地。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该土地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到期后，甲方重新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五、本合同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2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

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

必须严格遵守，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峨山司法所

存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见证机关：

年 月 日

3

发包方：东辽县泉太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六**

土地承包经营是我国利用农用地的主要方式，签订土地承包

合同

书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土地承包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西岭土地承包给乙方：四至：

二、承包年限从 年 月 日起至二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上交办法：每项亩 元， 年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四、乙方承包目的：以种植、养殖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经营权。

2、除收取乙方的承包费，再无权收取乙方的任何税、费，无权调整承包费。

3、甲方无权调整土地使用权。

4、因承包土地引起的村民闹事，四至不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权。

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发生的纠纷。

7、提供水电资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经营权，流转权(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的剩余年限)。

2、乙方要保护好土地资源，坚决不能搞永久性建筑。

3、必须遵守村规民约。

4、承包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的征用费用甲方所，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事同的补充条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发包方)

乙方： (承包方)

一、为发展我县的水果生产，乙方在 镇 村 组承包甲方土地进行业生产， 地名、面积 亩(具体面积、地点见附表)。

二、承包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及果树。

三、承包期限

从20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4月1日止共20xx年。

四、承包交付时间及方式

实行先交承包费后使用承包土地的原则。双方商定：第一、土地租金每亩为800元/亩(每年4月1日前交租金)。第二、承包完第一年以后第二年起每亩升30元/亩。(第一年800元，第二年830元，第三年860元，照此累计)。

五、如果遇到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费归乙方所有。

六、为方便生产，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修建电灌站、工房道路、围墙、排洪沟等，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所有投入均归乙方所有。

七、承包期间乙方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村民。

八、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信守合约，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违约，否则将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按每亩赔偿1000元计算。

九、乙方所建房子、电灌站、道路、水井、水池、围墙、排洪沟等，到期后，如果甲方不需要留用的，乙方一定要还原耕作面积为了保障复耕，承包满五年，第六年4月1日乙方交复耕押金壹万元，到各组组长妥善保管，承包满十年，第十一年4月1日，再交复耕押金贰万，耕作面积还原后，组长把押金退还乙方。

十、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转让，不得种树，不得挖鱼塘。

十一、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生效，以后所签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乙方承包经营本合同中的滩涂、水面的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8万平方米左右，四至为：北面、东面以为界，南面以以 为界。具体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2、 乙方承包经营的用途：进行养殖、种植，以及旅游经营、开发建设等。

3、 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承包费的数额、支付方式：;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不改变滩涂、水面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包给他人，但应报甲方备案;如改变滩涂、水面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3) 如遇到国家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滩涂、水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补偿款项除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给村集体的部分外，应归乙方所有。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 承包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西岭土地承包给乙方：四至：

二、承包年限从 年 月 日起至二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上交办法：每项亩 元， 年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四、乙方承包目的：以种植、养殖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经营权。

2、除收取乙方的承包费，再无权收取乙方的任何税、费，无权调整承包费。

3、甲方无权调整土地使用权。

4、因承包土地引起的村民闹事，四至不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权。

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发生的纠纷。

7、提供水电资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经营权，流转权(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的剩余年限)。

2、乙方要保护好土地资源，坚决不能搞永久性建筑。

3、必须遵守村规民约。

4、承包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的征用费用甲方所，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事同的补充条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自愿将西安头组地的\'约亩土地承包给乙方张战军（以下简称乙方）。每亩元，总计:元。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土地承包期限为年。乙方分次分期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金额：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金额：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金额：元。

三、\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优先权。

四、若合同到期后，乙方若不再承包甲方土地，在合同到期之日起将土地交还甲方，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内，一方毁约，毁约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

六、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村民小组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出租土地详细情况

总面积：亩，其中：田亩，土亩;

村社

姓名

面积

田

土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20xx年，即自20xx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按斤黄谷，并参照当地上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为现金(按江津市粮食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或协商价格计算),20xx年按0.7元/斤计算支付)，由乙方交给甲方作为下一年租金。

四、支付时间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12月26日之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20xx年12月26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8.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其他约定：乙方签订协议之日提前支付复耕费(按20xx年租金等额支付给甲方)。今后合同解除或到期后，不再另行支付违约金及复耕费。

七、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十、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二、其他条款

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代表人(签章)：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cca

住址：住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签章)

签证日期：年月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位于 县 乡 村 队，位置地名： ，东西长 米，东至 ，西至 ，南北长 米，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 亩。

二、承包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期限 年,从 年至 年 。

2、租金：粮食 斤/亩.年 /现金元/亩.年，合计：粮食 斤.年/现金 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土地权属方）：

乙方（土地承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24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五家渠市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 年不变。

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 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甲方所在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 地 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 地 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 地 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

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 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 地 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 地 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 地 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 地 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 地 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 地 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 地 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十一**

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明确土地发包方（简称：甲方）和承包方（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村集体土地西大滩南井约120亩，上北井约160亩，猪场井约200亩左右，植林井约100亩、农林场约230亩、园子约30亩，鸡场约200亩，群井机井1眼，耕地约180亩，总计1220亩，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5年，从20\_\_\_\_年10月31日起至20\_\_\_\_年10月31日止。

2、土地承包费20\_\_\_\_年基数为11.5万元(其中：2.5万元由龚家堡林场承包人缴纳村委会,9万元由乙方缴纳村委会。龚家堡林场的上交部分每年按西沟村、新沟村、东沟村三村签订的龚家堡林场承包合同办理，以后每年总承包费除去龚家堡林场上交村上的承包费，剩余部分由乙方上交村委会)。

1、监督检查承包合同的履行。

2、按照承包合同规定提取承包费。

3、管好用好集体资产，监督乙方对土地搞掠夺式经营和破坏耕地的行为。

4、有权统一规划和组织兴修水利、平田整地、修建道路，有权划分作物轮作区和科技示范区。

5、有权依法收回乙方擅自出卖、出租、抵押或转为非农用的承包地。

6、有权依法收回乙方不履行土地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地及弃耕、荒芜的承包地。

1、对承包的土地依法行使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

2、保护土地资源及其附着物，培肥地力，增加投入，对承包期内的树木，按照甲方每年植树的安排进行，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归回集体，不得索要植树费用，承包期内机井及设备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更新机井、水泵，必须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新。更新费用首先由乙方投入。更新水泵按3年折旧；新打机井井费每年按5%折旧，在承包期满后，若不再续包，除去折旧，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否则，甲方不承担一切更新费用。

4、乙方在承包期内，有管护好承包地内的树木、机电设备等义务，如发生失盗、损坏者，均由乙方赔偿。机电设备人为毁坏，由乙方赔偿。

5、乙方每年必须于10月31日前，缴清下年的承包费。

1、土地承包经营权力的流转，承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等要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执行。

2、合同押金1万元于20\_\_\_\_年11月18日，由乙方缴纳甲方，以后每年的承包费在11.5万元的基础上,以20\_\_\_\_年粮食每市斤0.80元为基数,按粮价每市斤涨1分,承包费涨1000元,降1分承包费降1000元的方法折算。

3、林场驻户耕种的36亩土地，每亩承包费50元。

4、承包期满后，优先考虑原承包人。

5、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单方无故终止合同，按《农业承包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不按期缴纳承包费，甲方没收押金，另行发包。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另附各井财产清单一份。

甲方：西沟村委会（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住址：西沟村九社

签订合同日期：20\_\_\_\_年11月18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日期：20\_\_\_\_年11月18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十二**

发包方：甲：（ ）

承包方：乙：（ ）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自己四十八顷村的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一次性-交付甲方 年承包费，合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四邻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合同到期后，乙方要保证甲方土地的完整。

第五条：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期限的承包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满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章

乙方签字：（ ）章

2024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土地用于开发建设老年公寓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位置、面积及四至范围

1、承包土地的位置和面积：乙方承包的土地（简称承包土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东至恒通驾校东侧现状小路，西至蟹岛湖，南至蟹岛房车基地北边线延长线，北至教导队路，面积约80亩。

2、承包土地的具体面积、位置以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承包土地测绘图为准。

二、承包土地的用途及承包方式

1、承包土地的用途为：建设与老年公寓相关的项目及乙方认为需要建设的其他项目。

2、承包方式为：乙方独立承担对承包土地的开发、建设、经营，并对承包土地及相关项目享有完全地自主经营决策权、自主流转权、收益权以及与承包土地或项目相关的其他权利，与此同时，乙方独立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甲方除依本合同收取承包费、补偿费（指双方确认需由乙方支付补偿费的情况）外，不享有承包土地的任何经营、开发收益及其他收益（权益）。

三、承包期限：

承包土地的承包期限为伍拾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1

与前述承包起始日不一致的，则承包期限从甲方向乙方实际交付承包土地的时间起算，为期50年。

四、承包费、补偿费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一）承包费和青苗补偿费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发包给甲方的土地承包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青苗补偿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双方商定，乙方承包费和青苗补偿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二）其他补偿费的确认及支付：

1、双方根据对承包土地的现场勘查，确认承包土地上是否存在需要乙方向甲方偿付补偿费的其他情况（指双方确认除上述青苗补偿费外是否还存在应进行树木补偿、迁墓补偿、拆迁补偿的情况）。若双方一致确认确实存在需要由乙方另外对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双方另签补偿协议予以规定，该等补偿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双方确认，乙方除依本合同前述约定支付承包费和补偿费（指双方确认需要支付补偿费的情况）外，不需再向甲方或其他任何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土地流转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已经合法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必要和充分的.授权并保证本合同的签订程序及合同内容和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签名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即甲方保证有完全地权利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测量定线并保证其签字（盖章），确认的测量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真实、准确、有效。

3、甲方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楚，界限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

2

4、甲方负责完成对发包土地地上物的拆迁及腾退工作，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土地具备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的条件。

5、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作为老年公寓项目的申报单位将项目上报区政府、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积极协调并促成相关单位出具同意在乙方承包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老年公寓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积极进行项目用地控规调整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协调相关单位的关系、出具相关文件并加盖合作社甲方公章等）。

7、不干涉乙方对承包土地的自主经营权、自主流转权等权利和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积极主动地按乙方要求支持和配合乙方对承包土地和相关项目等的申报、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对承包土地权益的流转等，并不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8、承包期内凡与承包土地相关的一切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农户或村民干扰、影响乙方经营或损坏乙方资产等），均由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和运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其出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是真实的、合法的。

2、土地承包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

3、在承包期间乙方对承包土地享有除土地所有权外的其他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土地的经营自主权、自主流转权以及对承包经营权的抵押、转让、转包、分包、合作、入股等。乙方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的，应通知甲方，并自流转通知发送甲方时相关流转文件即生效。

乙方所有的除外。

5、承包期限届满，甲方拟继续发包承包土地的，或拟对承包土地进行出租或合作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承包土地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承租权、合作权等权利。

七、特别约定

1、承包期限内，若承包土地依法被政府征收或征用而对承包土地之所有权人及／或承包人进行补偿、赔偿的，其有关地上建筑物、土地附着物、种植物及承包方可得利益赔偿等的补偿费、赔偿费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若标的项目的立项申请未获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项目用地的控规调整未达乙方要求或乙方（乙方指定公司）未能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乙方表示放弃项目用地的承包经营权的，自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即告解除，且甲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所支付的土地承包费人民币（大写） 元。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1、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和盖具公章并甲方所在地的镇政府在本合同上盖章批准之日生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文件予以约定，该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报送甲方所在地的镇政府壹份。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24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五家渠市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

法人：

乙方：

学校前面有土地，20\_\_\_\_-20\_\_\_\_年向外承包，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学校土地共承包给乙方，承包费元。

2、承包方式为两年一承包，两年一次性交钱。

3、学校提供一眼电机井供乙方使用，年初年末由学校记下电字，年末结算，一个电字1.00元。如有人为损坏丢失部件完全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4、乙方向甲方留押金元，确保机井完好和确保下一个两年承包权，如果每年的\'年初即一月份前不上交承包款，并告之甲方不再承包，甲方返还定金，并且甲方有权把土地另包他人。

5、无论出现什么自然灾害或作物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6、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转包或租给他人，否则甲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7、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种植国家禁令的作物和西瓜、香瓜，不得有损下一年土地的作物，否则甲方有权处理土地内作物并解除合同。

8、下次承包时承包费另行协商。

9、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土地的合同书篇十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地点在\_\_\_\_\_ 的农田 块，面积\_\_\_\_\_亩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自20xx年 月至20xx年 月，承包期20xx年。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

五、地租价格：每亩每年 斤稻谷。

六、租金交付时间：租金按年支付，于当年12月前按国家收购指导价折算现金，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由甲方承包的土地;

2.监督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苗木、设施等相应的补偿;

4.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5.乙方可以建设生产设施和管护建筑，允许起苗带土球，甲方不得阻扰。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除外。

甲方：

年 乙方：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